|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4/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2月12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第**23**次特别会议)**

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2/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7、8、9、10、11和12项。
2. 除第4、7、8、9和10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2/6)。
3. 关于第4、7、8、9和10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Päivi Kairamo大使(女士)(芬兰)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大会关于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上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作决定的决定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4/1进行。
2. 主席宣布开始议程第4项“大会关于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上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作决定的决定”。该项目由B集团提出，主席请B集团的代表作介绍发言。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提供机会来对该议程项目进行说明，并指出，协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大会期间就驻外办事处问题作出的决定，WO/CC/67/4 Prov.第18段第2(a)项中，有“如果大会如此决定”字样。因此，大会的决定纯属程序性，是上述协调委员会决定生效的必要条件。就此，代表团提出了文件WO/GA/44/1附件中所载的决定供通过。
4. 主席感谢代表B集团发言的日本代表团，并且由于无人发言，认为关于该提案已有协商一致，宣布结束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主席提议在就该项目作出正式决定之前先讨论议程第5项，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5. 主席之后敲槌通过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决定(见文件A/52/6第50段)，即：
6. 大会注意到协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大会期间就驻外办事处问题作出的决定第2(a)项，并就此决定，WIPO应直接通过其正常程序为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设备，并且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不得进行与处理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申请直接有关的任何活动。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WIPO的治理问题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4/3、WO/GA/43/18、A/51/14和WO/GA/43/22进行。
2. 主席开始议程第7项“WIPO的治理问题”。主席提醒成员国说，它们知道，成员国大会上届会议于2013年10月2日决定召开本次特别会议，以便除其他外，完成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在主席随后进行的磋商中，商定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批准，载于文件WO/GA/44/3：

“WIPO大会(i)注意在议程第30项(文件A/51/1——第51届成员国大会)下就‘WIPO的治理问题’提出的各份文件，包括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ii)要求秘书处在PBC第二十二届会议前就联检组关于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举行一次与联检组的情况介绍会；并(iii)请成员国就WIPO的治理问题提交提案，以在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1. 主席在请各代表团发言前指出，非正式磋商中已经在此问题上用了一定时间，成员国的立场已众所周知。需要时间来讨论议程上的其他未决事项，因此主席希望，要发言的话，如果可能由地区协调人代表集团成员发言。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关于治理问题的提案。非洲集团回顾说，WIPO的治理需要改进，以让成员国对本组织有完全控制，避免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出现误解和缺少对话。非洲集团回顾说，该问题在大会上届会议上经过了密集的非正式磋商。在这些磋商中，非洲集团提出了自己关于治理问题的提案，包括三个要素。该问题应当在次年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向PBC提出建议。该委员会还将用部分时间讨论这些磋商的结果，并向2014年大会提出建议。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要素是，在下届会议上，大会应当通过加强WIPO治理的建议。非洲集团接受了主席目前的提案，显示了灵活性，但仍然相信2014年大会应当审议治理问题，并就此作出最终决定。非洲集团保留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提出此提案的权利，并要求将此列为议程的一个项目。
3. 主席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的灵活性，尤其是在该项目上的灵活性。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回顾说成员国能够在本届特别大会前确定三个问题，即治理、WIPO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要感谢所有成员国表现出的灵活性。基于成员国之间这种相互谅解的建设性接触，B集团相信成员国应当在本届会议上以高效和有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其他剩余未决项目。
5.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该集团非常重视WIPO的治理。该集团回顾说，提案是在大会期间最近的讨论中提交的。与非洲集团合作提交了一项提案。发展议程集团感觉，WIPO的治理问题在PBC的多次会议上讨论过，许多成员国提出了有关发展这种治理的想法，这可以从文件WO/PBC/17/2 Rev.中看出。但是，截止目前，各项提案没有任何一致意见，尤其是在PBC。该项目被转交给大会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发展议程集团对主席在磋商期间为了达成一项决定，让大会工作取得成功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就此，发展议程集团很高兴接受主席宣读的决定，即在PBC下届会议之前就联合检查组对WIPO管理和行政的审查安排一次与联检组的信息会议。该集团希望在这次与联检组的联合信息会议上能够进行很好的讨论，让成员国能够研究所有具体提案，使这些提案可以在PBC的框架中得到讨论和审议，让大会能够得知这些建议，以便未来予以通过。发展议程集团感谢主席的努力，并对就此主题提出的建设性提案表示满意。
6. 主席对埃及代表团在上届会议期间就这一具体问题给大会主席的帮助表示个人感谢。
7. 立陶宛代表团要求澄清其能否就议程第7项、第9项和第10项的问题发言。主席答复说，可以现在宣读，也可以在这些议程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宣读。
8. 立陶宛代表团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
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承认，在本届特别大会的筹备中，主席成功地就标准委员会、SCCR和治理三个问题的一揽子决定促成了一致意见。这个一揽子一致意见没有满足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所有期望。但是，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支持这些决定草案，该代表团希望妥协精神将成为本届特别大会的标志。
10.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并建议将下列案文作为大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议定决定。就这样决定。
11. WIPO大会：

(i) 注意到在议程第30项(文件A/51/1——第51届成员国大会)下就“WIPO的治理问题”提出的各份文件，包括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ii) 要求秘书处在PBC第二十二届会议前就联检组关于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举行一次与联检组的情况介绍会；并

(iii) 请成员国就WIPO的治理问题提交提案，以在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3/12、WO/GA/44/2和WO/GA/43/22进行。
2. 主席请关于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非正式磋商协调人、巴西的Marcelo Della Nina先生报告磋商成果。
3. 协调人向WIPO成员国通报，在2013年10月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以及在大会本届特别会议之前两周的几次会议上，他与各地区协调人和有关代表团就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进行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协调人称，在这个进程中，参加这些磋商的代表团均不反对召开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但几个代表团认为，基础提案应当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以条文形式落实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协调人认为，关于这一具体事项没有协商一致，但没有代表团反对在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决定中处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协调人指出，所有代表团均同意，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未来外观设计法条约中的相关资源，应当采用WIPO的计划和预算程序。作为磋商的结果，协调人拿出了一份所有代表团均接受的大会案文草案，除了唯一一点涉及正在审议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的法律性质以外。为尝试解决该问题，协调人提出了一种妥协方案，即用方括号表示三种备选方案，来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进行限定：[法律][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条款。协调人感谢参与磋商的所有代表团持续、有建设性和密集地参与整个进程。协调人认为，由于他们的辛勤工作和承诺达成协商一致，最终的案文尽管未解决所有问题，但构成了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以将剩余差距缩小，为案文中唯一未决问题找到所有代表团均满意的方案。协调人宣读了下列决定草案案文：

“WIPO大会：

“(a) 决定于2014年6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任务是谈判并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

“(b) 要求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加快工作，以便合并《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并商定在2014年第一季度再举行一次SCT会议；

“(c) 同意第三十届会议所讨论的文件SCT/30/2‘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SCT/30/3‘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实施细则草案’，以及成员提出的任何案文或来文，将构成《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基础提案，其中将包括有关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规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法律][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条款。未来《外观设计法条约》规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及相关资源应遵守WIPO的计划和预算程序；

“(d) 决定在SCT下届会议前后连续召开一次筹备委员会；

“(e) 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于2014年6月承办外交会议，并对此表示感谢。”

1.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强调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可以在此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呼吁其他代表团采用一种合作和灵活的精神。
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对协调人的工作以及大会期间参与非正式磋商的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B集团期待一个积极的一致意见，允许在莫斯科就最后细节开展谈判并最终缔结条约。代表团支持201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重申B集团赞赏俄罗斯联邦提出承办此次外交会议。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2012年大会为2013年大会规定的任务是回顾并审议案文和取得的进展，并就是否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代表团关注的是，一些成员国使决策复杂化，试图建立一种预先确定的实质成果，办法是增加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代表团宣布，准备决定召开一次关于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但它感觉2013年大会有必要认真考虑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中在传统的相关SCT文件之外包括哪些内容。代表团称它对措词持灵活态度，并对协调人案文第3段中反映的备选方案除了一个外均表示支持。代表团支持提及法律条款或规范性条款。代表团也可以支持删除第3段的一部分，例如“条款”之前所有括号中文字。此外，代表团还可以支持删除整个第3段，因为不必为了完成2012年大会的任务要求而由2013年大会决定召开一次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另外，代表团承认文件SCT/30/2包括了一个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决议草案，可以支持在第3段中提及条文/决议。此外，代表团可以支持一种泛泛的表述：“条文/决议/议定声明”，列出技术援助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可能得到处理的所有方式。代表团有灵活性，但不接受提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因为这将对SCT和任何外交会议中的谈判预先规定成果。怎样起草有法律约束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代表团有一些问题没有答案。代表团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它得知条约的一些条文没有法律约束力，代表团不知道需要何种措词才能使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最后，代表团质疑，一部分WIPO成员，外观设计法条约未来的缔约方，尝试从法律上约束整个组织，这样的条款有无合法性。由于这些关切，代表团不能接受2013年大会指示SCT起草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最后，代表团准备支持在文件SCT/30/2、SCT/30/3和成员的任何案文提案基础上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说，遗憾的是，一些成员可能阻挠外交会议的决定，除非商定额外的预先确定的成果。通过阻挠外交会议，它们将确保外观设计法条约不取得任何进展。
4.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对协调人最新的提案表示感谢，并重申坚决支持尽早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CEBS集团重申支持在条约案文中增加关于落实未来条约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具体条款，对协调人提出的案文表示完全支持，并称对括号中的三个备选方案持灵活态度。CEBS集团感谢俄罗斯联邦愿意在2014年6月承办外交会议。
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感谢协调人为决策段落所作的不懈工作，并感谢俄罗斯联邦愿意在2014年承办外交会议。代表团回顾说，GRULAC在9月大会上表示，为了让谈判取得进展，在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必须就条约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说，经过谈判和密集的非正式磋商，GRULAC讨论并充分审议了协调人的提案，决定在该提案上采取最大程度的灵活性。GRULAC本着妥协精神，在所提出的所有三个备选方案上保持了最大程度的灵活性，这三个方案是“法律”、“有法律约束力的”和“规范性”条款。最后，GRULAC还对第四个选项敞开大门，即只保留“条款”一词，不加任何修饰。
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协调人和本着建设性精神参加非正式磋商的各代表团。代表团回顾讨论的背景，说三年前秘书处提出了关于协调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提案。当时，非洲集团明确表示不愿意就知识产权法开展协调，这是由于成员国的发展水平不同，也是由于协调可能会对某些国家有害。尽管如此，非洲集团保持了灵活性，成员继续讨论该问题。一年之后，代表团吃惊地看到关于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要求。再一次，非洲集团也不情愿，因为它需要更多时间来继续讨论条约的条文。但非洲集团再一次表现了灵活性。非洲集团参加了SCT的讨论，只提出了一项要求，即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成为条约的一部分。这项要求是在一年前提出的。各代表团已有时间来就该条款能否成为一个条文表明自己的态度。一年之后，各代表团仍需要时间。非洲集团理解这种需要，没有说任何代表团正在阻挠或者破坏进程。非洲集团在尊重成员国提案的同时，明确指出在召集外交会议的决定中应当提及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非洲集团再一次表现出了灵活性，同意不在决定中直接提到条文，而是提到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该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在该问题上的坚定立场，而且不认为这意味着非洲集团正在阻挠进程，或者反对召开外交会议。非洲集团已经在大会和SCT上反复说过，它赞同召开外交会议。但是，非洲集团希望其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合法权利得到承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回顾说，只有一个代表团不同意增加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并说它尊重这项决定，但要求非洲集团的合法要求得到同样尊重。非洲集团希望得到保证，技术援助将成为条约中的一个条文。如果没有这种保证，那么各代表团将需要更多时间来达成协商一致。最后，代表团说，非洲集团赞成召开外交会议，并希望决定中将明确提及有法律约束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
7.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协调人为达成协商一致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代表团回顾说，亚太集团的成员支持适当的采用条约条文形式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但是，由于协调人的新文件，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准备进一步参与，以便就案文表述达成协商一致。
8. 欧洲联盟代表团回顾说，WIPO成员就关于召开外观设计手续条约外交会议的决定进行了长时间的非正式磋商。代表团认为，条约案文草案在9月大会会议上已经成熟，并由SCT第三十届会议的成果进一步完善。剩余的小分歧不应让成员无法实现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提出承办2014年外交会议。代表团敦促仍就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存有某些保留的少数代表团克服它们的分歧，以便让明确的协商一致能够出现。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努力主持非正式磋商，并感谢俄罗斯联邦提出承办2014年外交会议。代表团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成员得知，一个条文或一项决议可以有很多解释，但如果没有政治意愿，就没有有约束力的法律。代表团说，技术援助问题不管用什么修饰语，都已经在案文中。代表团认为，问题可以通过删除方括号中的备选方案来解决。代表团敦促成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协商一致。
10.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支持于2014年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并说它在谈判中表现出了灵活性。但是，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并说它将只支持在决定段落草案中写入三个备选方案中的两个，即“规范性”或“法律”。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要体现出政治意愿，并声明该国对能够主办这次外交会议深感荣幸。由于外交会议成果将对个别成员国的经济以及全球经济总体产生积极影响，因此代表团指出，这将对那些希望通过中小企业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国家更为有利。代表团说，这次外交会议可以成为解决经济挑战、促进各国发展的良好时机。此外，这也符合联合国的发展目标。代表团说，分析研究工作已经完成，其中指出，外交会议结果可对多数即将签署并批准条约的国家的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强调指出，没有代表团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原则持有异议，并回顾了一个关于未能对收获方法达成一致的村庄居民的比喻。当时这些居民争论了好几个月，最后在庄稼都丢失以后，才一致得出结论说庄稼丢失了。代表团说，如果不体现出政治意愿，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上。最后，代表团邀请所有成员国来到莫斯科，并保证俄罗斯联邦将会尽一切努力确保外交会议取得成功。
12. 埃及代表团指出，一些WIPO文书载有关于技术援助的具体条款，并指出缺乏将技术合作扩展到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意愿真是不可想象。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文书应当把技术合作纳入其中，这一点非常关键。在谈到TRIPS协定及其他条约中关于技术合作的规定时，代表团说，要想让这部新文书取得成功，就必须谈到技术合作。代表团回顾说，WIPO成员国已经就技术合作的重要性达成了一致。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尽一切努力汇集各种意见，并指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将会产生更加切实有效的结果，还指出克服这些困难有助于确保外交会议圆满召开。代表团注意到，只有一个国家不同意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纳入条约之中，它促请各成员国放下分歧，确保莫斯科会议取得成功。最后，代表团期望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并相信莫斯科外交会议将会取得巨大的成功。
13. 古巴代表团说，鉴于各国发展水平不同，因此它重申，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纳入其中非常重要，这是召集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前提条件。代表团表示支持GRULAC的发言。
14. 乌克兰代表团认识到，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对于所有成员国来说具有深刻而重大的实际意义，并表示其支持于2014年6月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15.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和各成员国在过去的几个星期中为努力达成一致而开展的工作，并感谢俄罗斯联邦提议主办外交会议。代表团说，它赞成2014年召集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并指出，其认识到技术援助非常重要。为此，代表团同欧盟一道选择纳入一个条款，专门解决技术援助问题。代表团指出，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实现技术援助的目标，并促请仍有怀疑的代表团关注条款的内容，而不是条款的形式。
16. 南非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发言，认为非洲集团及其代表团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上一直持有灵活的态度。代表团回顾说，在上届大会上，除了一个代表团之外，其他所有代表团均准备同意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强调了非正式磋商期间为尽量满足对关于预算的一个段落持不同意见的代表团的关注而开展的工作。南非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已经在这一问题上体现了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并希望明确提及一项条款。在协调人的案文中，并没有明确提及一项条款，而只是说“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或“规范性”条款。代表团说，只有提及一项条款或“有法律约束力”这一术语，它才会同意推进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工作。南非代表团呼吁不能同意9月份大会案文的代表团接受“有法律约束力”一词。
17. 智利代表团向协调人致谢，并感谢俄罗斯联邦提议主办外交会议。代表团回顾说，它从一开始就支持召集一次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认为，尽管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发展中国家并没有得到广泛使用，但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知识产权工具，可比专利更易于使用。考虑到工业品外观设计作为一个知识产权工具具有的积极意义，代表团支持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说，它之前也曾支持将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之中的意见，目的是可以让更多的国家从这部条约中受益。代表团回顾说，它的主要关注是各成员国应当形成共识，并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可在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时候随时提供。代表团认为，经过几个月的讨论，目前已经取得了大量进展。已经没有成员国反对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也没有成员国反对在这部条约的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的意见，尽管在起草条约的形式上仍有一些分歧。代表团说，这个问题应当在今天得到讨论，以尽量克服这最后一点分歧，因为这个分歧主要涉及形式问题，而不是概念问题。这样，外交会议便可召开，在北京和马拉喀什形成的节奏也将得以保持，并且本组织在这一领域发挥的作用也将得到肯定。
18.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代表团回顾说，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实现人类发展。因此，重要的是，所有国家达到相同的发展水平，避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加大。为此，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非常重要。
19.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在2014年主办外交会议，并对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也认为技术援助应当明确地被收入未来条约的规定之中。
20. 匈牙利代表团宣布，它支持CEBS集团、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以及其他支持呼吁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而没有附加条件的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简化外观设计手续对WIPO所有成员国都有益处，无论其经济发展程度如何。代表团认为，它赞成协调人提出的所有替代方案。一些代表团曾说，哪个代表团都不怀疑提供技术援助的政治意愿，也指出内容比形式重要的多，代表团赞同这些代表团的意见。最后，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不懈努力，也感谢俄罗斯联邦提议主办外交会议。
21.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宣布这个发言是非洲国家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迫切的呼吁，应当被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赞成方考虑在内。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纳入条约之中并不新鲜，因为TRIPS协定第67条也载有类似的规定。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大会赋予SCT的2012年任务授权已经明确提到了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规定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之中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意义。代表团认为，如果各成员国可就外观设计法条约中的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形成共识的话，便可以在明年成功举办一次外交会议。在俄罗斯联邦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之前，应当就这个条款的性质做出最终的决定。
23.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SCT期间在外观设计法条约方面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其对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于2014年召集一次有关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表示支持。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提议主办这次外交会议，并希望大会尽快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取得实质进展。代表团希望看到就这一问题制定一项条款，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代表团说，这项条款将会对广泛接受外观设计法条约起到鼓励作用。代表团希望所有国家都体现出灵活性，以就这一问题真正取得实质进‍展。
24.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回顾说该集团支持于2014年6月在俄罗斯联邦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还补充说，它支持协调人提议的决议草案，如果该案文选择使用“有法律约束力”一词的话。
25.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呼吁平等对待对2014年6月于莫斯科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表示支持的每个成员国的正当关切。
26. 摩洛哥代表团向协调人致谢，也感谢俄罗斯联邦提议主办外交会议。代表团还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许多WIPO文书和非WIPO文书通常都收入了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因此它不能理解为何这种条款不能被收入未来的拟议条约之中。代表团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够以一种参与的方式看待这些问题，以确保大量发展中国家可以加入这一条约。
27. 希腊代表团同意欧盟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尽管应当满足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但是不应当阻止为统一和改善知识产权体系而付出努力。因此，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以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制定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并期待大会做出积极的决定。
28.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的发言，并强调指出，应当就WIPO的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形成共识。代表团认为，现在要做的就是在大会的决议中找出适当的语言表述。
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慷慨提议主办外交会议，并感谢协调人为形成共识而付出的所有努力。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说，技术援助是渴望实现发展、加入全球发展之列的任何发展中国家的合法要求。没有发达国家的政治意愿，发展中国家就不能取得进步。技术援助就是这种以确保以一种公正公平的方式发展让所有国家受益为目的的政治意愿的证明。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规定，以确保即将举办的会议实现双赢的结果。
30. 印度代表团感谢协调人辛勤地工作，也感谢俄罗斯联邦提议主办外交会议。代表团说，尽管决议问题或技术援助条款问题尚未解决，但是还是取得了很多进展，尤其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案文方面取得了很多进展。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印度代表团表示希望制定一个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因为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代表团说，它仍然希望制定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并不想因未形成共识而取消这一提议。为了推进工作，代表团鼓励所有代表团在本届大会期间尽量就该决议段落形成共识，并表示其愿意与有关代表团一道开展工作，以形成共识。
31.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慷慨提议主办关于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注意到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谈判进程中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还认为，鉴于成员国之间在发展水平上有差距，因此应当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中纳入一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实质规定。为此，代表团赞同在案文草案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明确规定。
32. 马里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卓越工作，也感谢俄罗斯联邦同意主办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以及其他曾指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非常重要的代表团的发言。
33. 主席决定休会，进行非正式磋商。
34.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议程第8项，并请协调人Marcelo Della Nina先生发言。
35. 协调人对参与了这项始于2013年9月大会的漫长磋商进程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其为了形成共识而坚持不懈地参与这一进程。协调人说，遗憾的是，目前未能就决定召集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形成共识，尽管各方意见已经非常接近。实际上，协调人的最终案文中只有一个未决问题有待解决。协调人指出，在这一天的密集讨论和谈判当中，协调人与各代表团曾就语言表述和所用方法提出了几个不同的可能方案。协调人指出，只有一个未决问题有待解决，还需要就一个词语进行讨论。协调人认为，在本届全会开始之前，他曾与各代表团，尤其是关心最后讨论的代表团，就是否应当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进行了咨询。有关代表团说，它们认为没有必要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讨论。为此，协调人宣读拟议决定的案文如下：

“WIPO大会：

“(a) 要求SCT加速工作，以根据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文件WO/GA/41/18第231段，合并《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

“(b) 将在2014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

1.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时，注意到不可能形成共识这一令人沮丧的情况。代表团在表示失望时，询问这一问题是否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的讨论中，它和其他代表团被一些一直不能达成一致的代表团要挟，并指出这种情况将对本组织的国际条约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如此，代表团还是表示希望将来能够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达成一致。代表团还对协调人表示感谢，感谢其为力争形成共识而开展的所有工作。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协调人努力找出一种可以让各方形成共识的成功方案而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但是遗憾的是此次努力未能成功。代表团说，它希望向所有成员国清楚地表明，它完全支持召集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并以文件SCT/30/2和SCT/30/3以及任何其他文本提案为依据。代表团回顾说，文件SCT/30/2第21条在条款与决议周围有方括号，并指出这些方括号承认WIPO有提供技术援助的任务授权，而且技术援助将继续提供，无论外观设计法条约是否谈及了技术援助问题。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希望用一项条款解决技术援助问题，用一个决议解决其他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两个立场已经清楚地括在了案文之中。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两个方括号应当让成员国满意，以促使大会能够召集外交会议。代表团说，它已经审议了这样一个条款的可能的内容，并认为它已经在向其他代表团保证这样一种条款可能是可行的方面体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但是它不能对能否作出一项决议而向各代表团给予同样的保证。为了向大会体现出代表团的灵活性，它说，它愿意接受“法律规定”或“规范性规定”的措词。代表团也可以支持删除第3段的部分内容，例如“规定”一词之前的所有括号中的文字。此外，代表团也支持删除整个第3段，因为不必为了就召集一次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而实现2012年大会提出的2013年大会的任务授权。如之前所述，代表团认识到文件SCT/30/2列入了一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草案/决议，因此它支持在第3段提及一项条款/决议。此外，代表团还支持采用一种扩展表述，即“条款/决议/议定声明”，列出技术援助这一概念可以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阐述的各种方式。代表团指出，这种语言表述显然不是它的首选，但是经过与首都讨论，它愿意接受这种表述。但遗憾的是，这对某一集团来说还不够。关于在2014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草案中，仅有一个括号是美利坚合众国不能接受的。代表团不能支持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词的提及，因为这会对SCT和任何外交会议的谈判结果过早下定论。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可以怎样起草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的问题尚未得到解答。在漫长的非正式磋商中，代表团获悉，条约的一些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代表团不明白需要采用哪种语言表述才可让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代表团还从WIPO的法律顾问那里获悉，不可能对WIPO具有约束力，因为其不是条约的缔约方，因此这种措词并不准确。出于上述考虑，代表团不能接受2013年大会责令SCT撰写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此外，代表团说，大会不可能告诉外交会议参与国条约最终会写入哪些内容。代表团指出，大会能够做的最多是依据SCT建议的拟议案文就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代表团指出，无论是作为技术援助援助方还是潜在的受援方，它都大力支持技术援助一事，并指出，技术援助可能对也许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落实外观设计法条约是必要的。代表团指出，令其感到困扰的是，有人认为其不能达成一致是因为它不认为技术援助很重要。代表团说，争议的交点仅是关于形式的问题，而不是关于实质内容。代表团补充说，它已经反复解释说，决议是一种法律文件，可以促使将技术援助立即提供给最多的受援国，而一项条款仅允许技术援助在条约生效后提供。代表团对某集团不能接受授予SCT继续探讨技术援助条款的任务授权，也不能接受为技术援助规定列一个条款的要求表示失望。代表团最后说，它愿意支持依据文件SCT/30/2、SCT/30/3和成员国提出的任何文本建议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还说，它对有人妄称其正在阻挠召集外交会议表示强烈反对。
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并同意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一些国家已被一些代表团要挟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体现灵活性的最佳方式是对俄罗斯联邦和本届大会之外的、可能对当前形势感到失望的人员体现出某种尊重。代表团对已经开展的重要工作和俄罗斯联邦慷慨提出主办这次会议给予了强调，并重申它赞成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并认为在一项条款中纳入技术援助事宜非常重要。
4.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对协调人和各代表团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对俄罗斯联邦提出主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对未能就主办一次外交会议形成共识表示失望。代表团说，其集团一直希望在拟议的条约中纳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因为条款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应当是条约的主体内容。不过，亚太集团说，它将始终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工作。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管理这一进程，并同意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是正确的，得到了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代表团希望，这一进程可以建设性地继续推进，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最重要的关注。为此，代表团再次强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规定的关切。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及其协调人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其代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这一艰巨的任务，并承担重大的责任。代表团指出，在条约主体中纳入这种规定可以确保条约草案所寻求的确定性、可预见性和在各代表团之间达成平衡。代表团认为，如果各方有通过这种方法的政治决心，就应制定法律制度，确保纳入这一规定，同时也会确保获得法律保障。最后，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提出主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并呼吁各成员国结束关于第21条的谈判，为在俄罗斯联邦召集外交会议铺平道路。
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协调人从不对该问题失去希望，始终努力以一种创新精神找出问题的解决办法。非洲集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表示失望，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本来非常简单，并说它支持举行外交会议，赞成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提了一个要求，就是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成为条约的一部分，这也得到了亚洲太平洋集团的支持，涉及所有发展中国家。非洲集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为召开外交会议找出解决办法，强调说其集团表现出了巨大的灵活性，几乎是牺牲，但遗憾的是这仍不够。非洲集团回顾说，它始终想要的是有约束力的语言，但它接受了“法律条款”的用语，不再要求“有约束力的条款”。非洲集团再次表示了失望，因为它认为一致意见将对所有代表团有好处。非洲集团说，它将继续表现出承诺，以便尽快达成解决办法，举行外交会议通过这部条约。
7. 加拿大代表团对协调人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他在过去两周想尽了一切办法，今天也一样，以便和所有代表团一同找出解决办法。与以前说过的一样，代表团支持并且准备召开一次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加拿大在以往SCT会议上的立场是提倡一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决议，作为未来条约的附件。尽管如此，代表团说，它与成员国进行了合作，以便找出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并尽可能灵活，准备推进讨论，以便协调所涉及的不同备选方案和立场。但是，尽管代表团在大会决定中所用语言上仍持灵活性，但需要看到自己的关切得到适当反映。代表团说，本届大会不能就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达成协调一致，非常遗憾，并说为了确保会议取得成功，所有成员国都要对讨论中的案文的各个方面感到满意。代表团提到已经展现出了一些好的工作和合作，认为现在离解决方案已经不远，不希望看到所有代表团的努力被浪费。最后，代表团指出对该问题仍未解决深表遗憾，并保证说，加拿大完全致力于迅速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并召开外交会议，愿意进行进一步讨论，以及可以帮助在不久的将来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有创造性的解决办法。
8.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对无法就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表示最深的失望。CEBS集团说，它始终非常支持并准备召开外交会议，并在整个非正式磋商过程中表现出了灵活性并且非常积极。代表团说，他仍然完全致力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希望其尽快获得通过，如果2014年不行，那么就在尽可能早的时间。代表团再次感谢协调人的辛勤工作和他为此所作的一切，并感谢俄罗斯联邦愿意在次年承办会议，希望会议可以被推迟到不久的将来。
9.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协调人表示感谢，并感谢俄罗斯联邦提出承办外交会议。代表团承认，条约不仅将有益于发达国家的大公司，还可以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作者，因此对推迟召开外交会议表示遗憾，尽管条约的实质案文已经成熟。代表团强调，为建立更好的知识产权创新环境而进行的准则制定活动是本组织的核心，并敦促各代表团保持协商一致的势头，在尽早召开外交会议方面已经有了这种势头。
10. 立陶宛代表团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
1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在过去几周的磋商中不懈的努力。代表团作为外观设计法条约的主要发起方之一，对尽管作出了大量努力但现阶段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代表团宣布，它将继续支持尽早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还表示，希望俄罗斯联邦将保持承办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建议。代表团说，外观设计法条约将给WIPO所有成员国带来好处，它们今天的失败对所有代表团都是损失。代表团感谢主席在充满考验的大会期间的指导，并为通过下一两年期的预算表示祝贺。
12. 中国代表团对议程第8项下出现的结果表示遗憾。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并感谢俄罗斯联邦提出承办外交会议。代表团引用中国谚语“祸福相依”说，虽然结果让人不愿看到，但表明了有关方面舒适度的极限。代表团敦促各代表团加强相互理解。代表团认为，在这种基础上，只要有关方面表现出足够的政治意愿，相信外观设计法条约会尽快缔结，有关外交会议会尽快召开。
13.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对协调人在闭会期间和大会期间的卓越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感谢俄罗斯联邦提出承办外交会议。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努力在这一具体问题上取得成功结果，并研究了不同措词，但遗憾的是，这些措词未被接受。代表团引用本国语言中的一句话说，即使成员国未能作出决定，这也并不是结束，因为各代表团将继续前进，在成员国之间搭建桥梁。代表团表示致力于在闭会期间像在大会期间一样致力于达成决定，大会期间几乎达成了一致意见。代表团对主席和建设性参与讨论的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
14.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对秘书处和总干事的所有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感谢协调人和参与本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代表团对所有这些努力未能取得成功表示遗憾，并说其致力于这项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前往莫斯科，确保今年连续第三次取得成功，并对俄罗斯联邦提出承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坚信，下一次，所有代表团将考虑能力建设问题，这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15. 埃及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对俄罗斯联邦提出承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感谢协调人的巨大努力，并感谢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关于能力建设的提案。代表团强调，所表现出的建设性态度反映了缔结条约的决心。代表团说，在其看来，真正的问题不是实质条款本身，而是一些代表团拒绝接受提及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的条款这一问题。代表团吃惊地看到，由于这在本组织的任务范围内，即提供援助，支持需要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得到技术援助的各国。代表团提到《TRIPS协定》第51条和第67条，这两条说最发达国家有责任支持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对这一原则受到挑战、不获支持表示失望。代表团表示，希望俄罗斯联邦能够承办这次外交会议，尽快找到第21条的解决办法，以便确保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
16. 加纳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感谢协调人的优秀工作。代表团说，加纳始终珍视成员国之间进行和谐、有成果的讨论，共同追求公正公平国际秩序的想法。代表团表示遗憾，与会代表团无法在技术援助问题上找到共同立场，而这种立场将允许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理解所有代表团的挫折感，表示希望目前的僵局能够过去。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表示感谢，并希望这一不幸的僵局不会减低其承办外交会议的意愿。代表团希望今后数月将给各方提供一个机会来思考并加深平衡感和目的感。代表团说，本组织的准则制定工作应当对各方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和利益，宣布愿意找到机会，解决使问题无法作出决定的分歧。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谈判结果表示失望，说谈判的实质部分最后将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面对的非常大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没有技术援助，那么实际上知识产权领域通过的任何条约没有任何进展。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联合起来，为知识产权理想表现出承诺，作出在2014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并说它无权在以后的阶段确认提出承办外交会议的有效性。代表团说，但是，如果5月大会下次特别会议作出决定，将有可能在2014年12月举行会议。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牢记这一点，以便在5月作出决定，在12月举行会议。
18.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在这些天的奉献和努力，对未在召开外交会议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表示失望，它认为这明显对所有成员国都是一个损失。代表团认为，上届SCT会议上就条文取得了实质进展，这本应让所有代表团都感到足够舒适，可以前往外交会议，在会上讨论不同立场，并最终达成协议。代表团表示遗憾，尽管会议有广泛支持，但缺少对相互立场的理解，未作出决定。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并说其支持俄罗斯联邦刚才提出的建议。
19. 意大利代表团也感谢协调人不倦的努力和巨大的耐心听取各方意见和声音，并感谢参与非正式讨论的成员国。代表团表示遗憾，尽管表现出了努力，但无法达到共同目标。代表团表示，希望这种势头不会失去，能够尽早在俄罗斯联邦召开外交会议。
20. 贝宁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决心和辛勤工作，并感谢参加谈判的所有代表团。代表团表示遗憾，成员国未能达成协商一致，这是由于缺少必要的灵活性。代表团请所有代表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确保即将进行的谈判能够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代表团还感谢俄罗斯联邦慷慨提出承办外交会议，并表示希望会议将尽快举行。
21.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说，在它看来，该事项上一个有建设性的前进方式是在5月会议的议程上加以反映，并认为还可以回顾SCT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会议在2014年举行，并提出在大会决定中反映这一建议。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决定段落中的“合并基础提案的案文”需要澄清，并建议回到文件WO/GA/41/18第231段中的最初任务规定。
23. 总干事提出下列措词：“要求SCT加快其关于基础提案案文的工作”。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提及上届SCT会议产生的案文。
25.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一年，举行了多次SCT会议，SCT在工作中取得了进展，并说它不同意仅要求SCT加快工作的建议。代表团说，可以作出新的决定，要求SCT结束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案文的工作。
26. 主席宣读了下列决定：

“WIPO大会：

“(a) 要求SCT在SCT第三十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案文的工作。

“(b) 将在2014年5月大会特别会议上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于2014年在莫斯科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如果5月大会特别会议作此决定，将在大会该届会议后立即召开筹备委员会。

1. 法律顾问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问题，提及决定段落草案，说如果作出决定，外交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将在5月大会特别会议之后立即举行。
2. WIPO大会：

(a) 要求SCT在SCT第三十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案文的工作。

(b) 将在2014年5月大会特别会议上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于2014年在莫斯科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如果5月大会特别会议作此决定，将在大会该届会议后立即召开筹备委员会。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3/13、WO/GA/43/22和WO/GA/44/4进行。
2. 主席宣布讨论议程第9项，并指出，在其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各方已经同意提交下列案文供批准：“WIPO大会(i)注意文件WO/GA/43/13中所载的信息；(ii)注意各代表团在2013年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并(iii)要求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继续就该文件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言。
3. 波兰代表团CEBS集团发言时对所涉问题又要回到SCCR解决表示遗憾，因为它曾希望可在会议期间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制定一份路线图作出决定，并尤其认为，这一问题对该集团极为重要。它指出，本着妥协和合作的精神，它同意将这一议题转回SCCR解决，但是强调指出，尽管SCCR议程上的其他问题非常重要，还是应当对找出方法，最终敲定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提案给予重点解决。其目的是作出决定，以尽快召集一次外交会议，最好是在2014年召开。各国迫切需要对广播组织给予适当的国际保护。代表团认为，面向21世纪作出更新已经姗姗来迟。该集团承认并支持广播界关于制定一种全球解决方案以解决信号盗播问题的呼吁，因为信号盗播问题对在该市场进行必要投资造成了危害。代表团认为，这种进步将对社会凝聚力、多元化，以及加强社会各阶层的文化修养非常关键。代表团强调指出，现在正是实现目标、为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的大好时机。代表团认为，首先是要为SCCR的工作制定一份稳定、合理的路线图，这就是该集团起草向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递交的提案的原因。
4. 立陶宛代表团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
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开展讨论仍是一项重点工作。代表团希望看到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因为这不仅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广播组织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同时也尊重作品权利人或广播信号所承载的其他受保护主体的权利。它期望就对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进一步展开建设性的讨论，并以就这一领域的国家经验进行的意见交流为依据。代表团指出，现有条约，包括《伯尔尼公约》、1996年WIPO条约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允许的关于在国家立法中规定版权限制的可能性和灵活性，是国际框架的一项重要内容。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文书不必解决关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任何可能的问题。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与之前的发言相反，它认为，SCCR还有其他重点工作要做，比如落实《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和满足视障者的发展需求。代表团认为，关于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残疾人士提供灵活性的工作应当继续。代表团对给予广播组织人权，例如保护知识产权，感到困惑，并询问可以怎样保护广播组织，因为广播组织并不是人。
7. 主席指出，所有发言均将列入报告之中，并说由于无人反对通过所提出的决议，因此建议通过。
8. WIPO大会：

(i) 注意到文件WO/GA/43/13中所载的信息；

(ii) 注意到各代表团在2013年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做的发言；并

(iii) 要求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继续就该文件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WIPO标准委员会(CWS)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4/5进行。
2. 经过主席自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主持的磋商，上述文件WO/GA/44/5中所载的下列决定草案被提交大会并获得通过。
3. WIPO大会：

(i) 注意到文件WO/GA/43/16中所载的与WIPO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有关的信息；

(ii) 注意到各代表团在2013年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此所做的发言；并

(iii) 要求标准委员会继续就该文件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文件完］